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和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、苏彩龙、黎晓明、石壮平、谭飞、杨崇祥、周东耀、郑桂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7.42% 减少至 6.37%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			
	住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/8/13-2022/3/25				
权益变动 明细	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 种类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减持比 例
	阳和投资	竞价交易	2021/8/13-2022/2/11	人民币 普通股	503,802	0.74%

	连庆明	竞价交易	2021/8/13-2022/2/11	人民币普通股	60,000	0.09%
	石壮平	竞价交易	2021/8/13-2022/2/11	人民币普通股	11,000	0.02%
	杨崇祥	竞价交易	2021/8/13-2022/2/11	人民币普通股	13,316	0.02%
	谭飞	大宗交易	2022/3/25-2022/3/25	人民币普通股	128,400	0.19%
		合计	-	-	716,518	1.05%

备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，除上表所列一致行动人外，其余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3.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阳和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3,509,488	5.13%	3,005,686	4.4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509,488	5.13%	3,005,686	4.40%
连庆明	合计持有股份	451,993	0.66%	391,993	0.5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1,993	0.66%	391,993	0.57%
苏彩龙	合计持有股份	444,896	0.65%	444,896	0.6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4,896	0.65%	444,896	0.65%
黎晓明	合计持有股份	172,990	0.25%	172,990	0.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2,990	0.25%	172,990	0.25%
石壮平	合计持有股份	148,151	0.22%	137,151	0.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,151	0.22%	137,151	0.20%
谭飞	合计持有股份	128,634	0.19%	234	0.00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8,634	0.19%	234	0.0003%
杨崇祥	合计持有股份	118,875	0.17%	105,559	0.1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8,875	0.17%	105,559	0.15%
周东耀	合计持有股份	49,236	0.07%	49,236	0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9,236	0.07%	49,236	0.07%
郑桂华	合计持有股份	49,236	0.07%	49,236	0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9,236	0.07%	49,236	0.07%
合计持有股份		5,073,499	7.42%	4,356,981	6.37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5,073,499	7.42%	4,356,981	6.37%

备注：

1. 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